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易字第343號

公 訴 人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莊苑絮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3283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莊苑絮犯竊盜罪，處拘役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TOTO牌白色行動電源壹個及三星原廠充電線壹條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犯罪事實

莊苑絮於民國113年1月26日上午10時15分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經過南投縣○○市○○○路00號家樂福賣場前，見黃天澤停放於該處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前車頭置物掛勾上之TOTO牌白色行動電源1個及三星原廠充電線1條（價值共約新臺幣【下同】1,200元）無人看管，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徒手竊取上開行動電源及充電線，放置於其機車腳踏墊上之袋子內，得手後即騎車離去。嗣黃天澤發現本案行動電源及充電線遭竊遂報警處理，經員警調閱現場監視器畫面後，始循線查悉上情。

理 由

一、本判決以下引用之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檢察官及被告均同意作為證據使用，本院審酌該等證據之取得或作成，並無違法或不當等不適宜作為證據的情形，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1第1項規定均具有證據能力。

二、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訊據被告莊苑絮坦承於上述時間騎車行經上開路段，並將機車停放在家樂福賣場前之機車停車位，然矢口否認有何竊盜犯行，辯稱：我當天有去家樂福買東西，我有在做資源回

01 收，當天我有撿到黑色插頭，跟告訴人黃天澤遺失之行動電
02 源及充電線不一樣，我沒有偷他的東西等語，經查：

03 (一)被告於上開時間，行經上開地點並將機車停放在家樂福賣場
04 前，為被告於警詢、偵訊及本院審理時所坦承（警卷第3
05 頁、偵卷第17-18頁、本院卷第38、72頁），並有當日案發
06 現場之路口監視器影像畫面照片（警卷第15-17、23-25頁）
07 附卷可憑，是上開事實可以認定。

08 (二)告訴人黃天澤於警詢時指稱：我於113年1月26日上午10時20
09 分許，將我的車號000-0000號機車停在南投市家樂福前，因
10 為我是跑外送，所以將我的行動電源及充電線放置在機車龍
11 頭上的置物掛勾上，之後進入賣場消費，於當日上午10時50
12 分許欲騎車離開時，發現我的行動電源遭竊等語（警卷第9
13 頁），而本院勘驗事發當時家樂福賣場外之機車停車位監視
14 器畫面顯示：

15 「00：03：11至00：03：15身穿橘色上衣之女子（下稱乙
16 女）自畫面中間出現，並沿著路邊行走至其中一輛停放於停
17 車格內、座椅後方設置綠色外送袋之機車（下稱A車）。

18 00：03：15至00：03：19乙女走向A車側邊，並於A車車頭附
19 近蹲下。

20 00：03：19至00：03：33乙女持續蹲在A車車頭，並不時碰
21 觸A車掛置於腳踏板之透明塑膠袋，造成塑膠袋不時晃動。

22 00：03：34至00：03：45乙女自A車車頭旁站起，沿著馬路
23 朝上開步行而來之方向離開，並離開監視器畫面中。」

24 被告於本院審理勘驗時，在觀看上開監視器影像畫面後，坦
25 承畫面中之女子為其本人，因此可見告訴人將其機車停放在
26 家樂福賣場外並進入消費期間，被告靠近告訴人之機車旁並
27 蹲下後，機車龍頭上之塑膠袋因外力而有晃動情形，時間持
28 續約15秒，且在被告離去後，告訴人隨即發覺自己掛於機車
29 前方之充電線及行動電源失竊，並報警處理，足認被告當時
30 靠近告訴人機車並蹲下時，有趁告訴人離開機車而該等物品
31 無人看管之際，徒手竊取告訴人放置在機車龍頭掛勾上之行

動電源及充電線。

(三)被告雖辯稱其當日僅進入家樂福賣場消費，並未竊取告訴人之物品，並提出當天消費之發票1張（本院卷第44頁）為證，然此僅係證明被告確實有於事發當日前往家樂福賣場消費，無從作為其有利之認定。被告雖又辯以其於案發當天所撿拾之「黑色插頭」，與告訴人失竊之「白色行動電源」不符，且與告訴人達成協議，由告訴人將被告先前之賠償金3,000元予以歸還，並提出雙方協議書（本院卷第25頁）為憑。然被告係於113年7月8日始向告訴人提出其所謂於案發當天撿拾之「黑色插頭」供告訴人辨認，距離案發時間已經將近半年之久，該黑色插頭是否與本案相關，已有疑義，且被告曾於案發後之113年3月1日與告訴人達成和解，賠償給告訴人3,000元，而本案係於113年7月4日經檢察官起訴後繫屬於本院，不排除被告係擔心日後涉有刑責始提出上開「黑色插頭」供告訴人辨識，以求能脫免罪責，因此被告之辯解不足採信。

(四)綜上所述，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堪以認定，應依法論科。

三、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

(二)審酌被告任意竊取他人財物，法治觀念薄弱，犯後否認犯行，然被告係以徒手方式竊取，竊取之財物價值不高，被告曾於事發後與告訴人成立調解，賠償告訴人3,000元，然被告嗣後認自己並未竊取告訴人之財物，遂再與告訴人協商由告訴人返還原賠償金3,000元，有南投縣南投市調解委員會之調解書、手寫和解書（本院卷第21-25頁）附卷可參，是被告尚未賠償告訴人之損害，及被告於本院審理時自陳國中畢業、務農、精神狀況不佳、需要扶養母親等一切量刑事項，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四、沒收部分

被告竊得之TOTO牌白色行動電源1個及三星原廠充電線1條，

01 為其犯罪所得，並未扣案。被告曾賠償3,000元予告訴人，
02 之後又因故由告訴人交還予被告，是被告並未將犯罪所得發
03 還給被害人，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宣
04 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
05 價額。

06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07 本案經檢察官鄭宇軒提起公訴，檢察官吳宣憲到庭執行職務。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1 日

09 刑事第四庭 法 官 顏代容

1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均
12 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13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
14 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15 書記官 李育貞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2 日

17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18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19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20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2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22 項之規定處斷。

23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